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最高法院為法律審，於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於何種情形下，得以書狀表明法律所定之事項，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？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依法應如何組成？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依法院組織法第114條之規定，本章之規定，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。試說明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法院審判採行合議制，其目的為何？並依法院組織法所規定之合議制加以說明。(25分)
- 四、最高法院合議審判之案件，法官於評議時得否提出不同意見？另應於何時公開其評議意見？試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加以說明。(25分)